附件2

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

推 荐 审 批 表

 集体名称

 推荐单位

表彰层次 省部级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1. 本表是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2. 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3. 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;
4. 集体名称、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、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;
5. 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团或其他，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“无”；
6. 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20个行业分类标准，请认真填写；
7.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，可选择填写中央，省，市、地区，县，镇、乡或其他；
8.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、区；
9. 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，相应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；
10. 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主要包括工作实绩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，不超过2000字，可另行附页；
11. 本表上报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集体性质 |  | 集体级别 |  |
| 集体人数 |  |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|  |
| 集体所属行业 |  | 集体所属系统 |  |
| 集体所属单位 |  |
|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|  | 临时集体标识 |  |
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 |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
| 集体负责人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|  |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|  |
|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|  |
| 拟授予荣誉称号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|
|  |
|  |
|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|  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民族工作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|
| 县 级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地市级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 级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民委审批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